

護照(台胞)自帶切結書

旅客參加由【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】所主辦，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之_____團，因個人

因素護照、證件無法交於 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為送至機場，本人將於出發當天自行攜帶至機場辦理登機手續，本人保證若因個人之護照、證件、簽證、有效期...等瑕疵，致使無法登機或出入中華民國及旅遊國家之國境，願承擔所有之責任與損失，概與【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】無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具結書，以茲證明。

【貼心提醒】

1. 護照有效期限需 6 個月以上，台胞証效期限需 3 個月以上才能出境，若效期不足則需重新辦理。
2. 另依據外交部『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』規定：役男出國前需加蓋【出國核准章】，故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服役之役男，如因未告知旅行社，又未自行申請加蓋【出國核准章】，導致無法上飛機，所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用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3. 請注意持照人簽名那頁亦不可有塗改動作，這也算是毀損哦！麻煩各位多留意，謝謝

	旅客姓名	身份証號	護照	台胞		旅客姓名	身份証號	護照	台胞
1					6				
2					7				
3					8				
4					9				
5					10				

註 1：請 V 選 自帶項目

註 2：國際線班機必須於飛機起飛前二小時辦理登機手續。

註 3：請附上護照影本(有相片那頁)，護照效期為 6 個月；各國簽證效期請查詢各國駐台簽證處查詢。

註 4：凡持外國護照請注意回台加簽效期。

註 5：具結人簽名完成後請寄回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6 樓之 12 或 回傳 FAX:(02)2501-7533

此致

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